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B 棟 6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世宏(公出)、楊宏文(休假)、郭景聖(公出)、許錦春(公出)、李元新、林燦銘、王亭鈞(魏寬宏代)、黃家俊(陳靖玟代)、蘇皇信(林明峯代)、楊宇傑(郭育真代)、陳高鳳、陳偉德、劉惠雲、許志成(楊淑如代)、翁武德、李敏華、陳進吉(傅逸榛代)、王志正、許永慶

列席：鄭 嵐、謝輔宸(黃昭明代)

主席：高副局長宗永

## 壹、上次廉政會報事項辦理情形：

### 一、政風室許主任永慶報告：

11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後續辦理情形(簡報資料如附件一)

### 二、林簡任技正燦銘補充意見：

本局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為 3,150 元，而仁武廠大樓專案代處理廢棄物費用為 2,050 元，兩者之間有所價差，再請南區廠留意有關仁武廠收費及進廠狀況。

## 主席裁示：

- 一、請積極辦理南區廠追討短收廠商費用部分，避免廠商脫產或逾越法律追訴期情事發生。
- 二、至於岡山廠及仁武廠部分，過去作法係本局每年向廠商收取權利金，因現行作法既已改變，請中、南區廠多留意岡山、仁武二廠地磅系統。

## 貳、報告事項：

### 一、工作報告：

#### (一)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報告：

#### 1、區隊代清運作業查核：(簡報資料如附件二)

- (1) 依據本局 111 年 2 月 9 日第 100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示請各區清潔隊務必注意代運相關規定暨本室 111 年 2 月 24 日簽准不定期擇往各區隊查核代清運業務辦理。
- (2) 本室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前往三民西、4 月 7 日前往南鳳山，以及 4 月 21 日前往三民東等區隊實施查核

(按：政風室許主任永慶於報告時另補充於 4 月 28 日前往北鳳山區隊實施查核)。

## 2、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請託關說)：(簡報資料如附件三)

### (1) 受贈財物部分：

- ① 本局於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總計受理 18 件。
- ② 本市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針對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
- ③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範對象為公務員，依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6 月 20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490 號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內容，倘機關為受贈對象，則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手冊規定程序登錄，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相關規定無涉，惟仍請相關單位管控確保贈予機關之財物妥適運用。

### (2) 請託關說部分：

- ①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本室未受理請託關說案件登錄。
- ② 本市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所謂請託關說，係指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稱請託關說，則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③ 蓋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先檢視事件內容，如涉違反法令(符合前開要點規定)時，應於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系統登錄；惟請託關說事件內容若未能判定(或僅是不當)，則可循本市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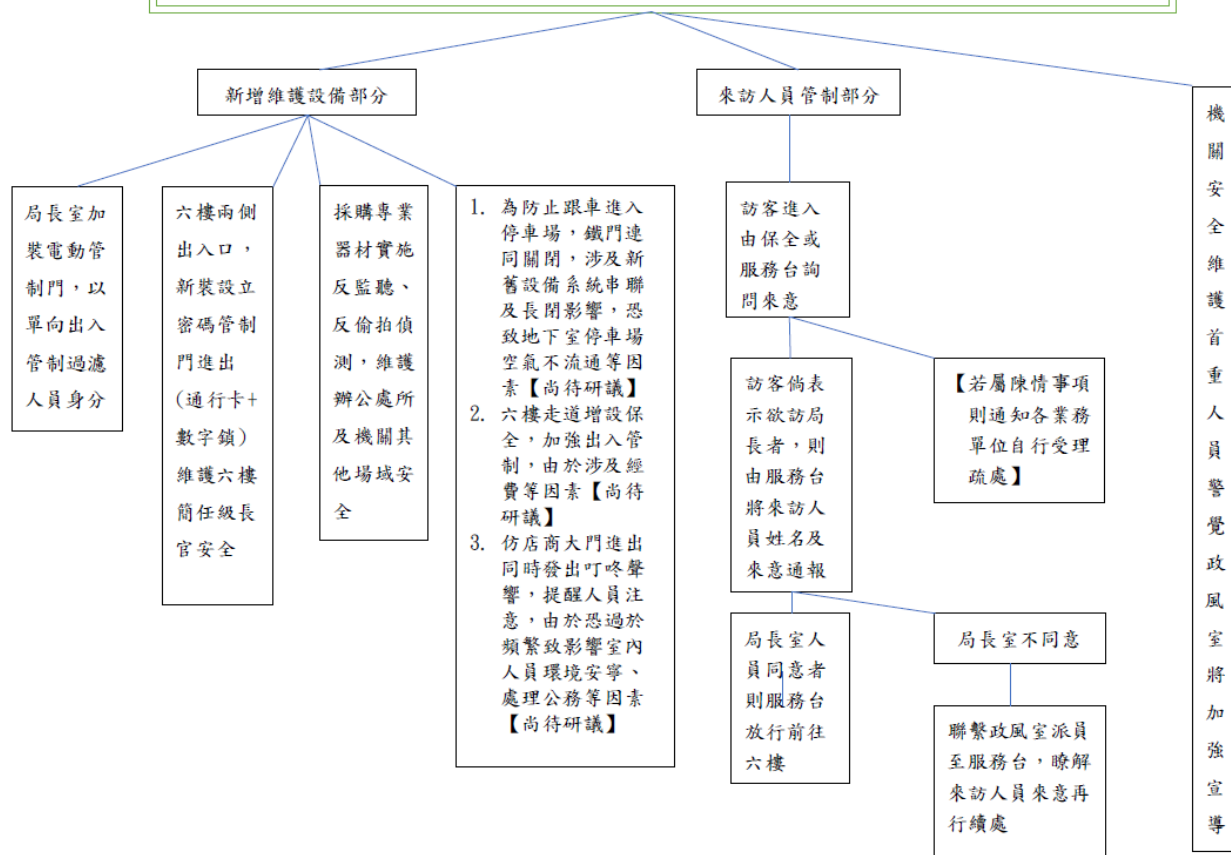
## 3、財產申報報告：

本局 110 年度受理財產申報人數總計 47 人(其中定期申報計 22 人、就到職申報計 15 人及卸離職申報計 10 人)，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主管會報辦理公開抽籤作業，並抽出 5 人進行實質審查，再於前開 5 人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 4、首長安全維護事項報告：

為因應 111 年 4 月 19 日首長維安疑慮，政風室業與秘書室共同研商，研擬針對落實人員管控及新增安全設備提升強化措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應 111 年 4 月 19 日維安疑慮事件提列首長安全維護措施



### 5、其他政風工作辦理情形（統計期間：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項次	項目	場次/案數
1	本局清潔隊回訓查報員教育訓練辦理廉政宣導	110 年 11 月 25、26 日計 2 場次，計人 166 次參與。
2	反貪行銷	111 年 1 月 15 日高雄市勞工公園「111 年環境清潔週誓師宣導活動」，計約 300 人次參與。
3	法令測驗有獎徵答、廉政倫理課程數位學習	「廉政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 場次，計 575 人次參與。預計下半年辦理第 2 次。
4	文字(清流雙月刊)及口頭宣導	共計 19 次。
5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受理 76 案次。

#### (二) 林簡任技正燦銘補充意見：

有關區隊代清運部分，應設立標準作業程序，以過去廢管科作法為例，人員會攜帶尺具至現場測量，提供參考。

(三)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補充意見：

區隊目前多以目測勘估，此作法確會產生誤差，再請環衛科依 2 月 9 日裁示事項訂立估算方式及分類算法之標準。

主席裁示：

(一) 關於安全維護部分既已借取掃描設備，應可至兩棟辦公室之女廁檢查，避免有偷拍情事發生，爾後如有自行購置設備則可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代運勘估標準訂立目的係為避免同仁遭質疑，另目前代運費用繳納方式係民眾需至各區隊以現金繳費，請環衛科研擬改善繳費方式。

二、專題報告

(一) 近期會辦案件意見彙整

(報告人員：政風室許主任永慶，簡報資料如附件四)。

主席裁示：

1、案內有關駐局人員異動提報需經機關同意核准或報備等契約規定部分，請有勞務採購計畫科室多予留意。

2、另如遇採購標案空窗期，請科室承辦人員適採採購等行政程序，並諮詢採購專業人員意見，避免便宜行事而致爭議發生。

(二) 110 年度專案稽核彙整報告

(報告人員：政風室許主任永慶，簡報資料如附件五)。

主席裁示：

1、有關廠商因業務需要使用遠端連線及資安考量，此請業務單位與秘書室(資訊)釐清，若遠端連線軟體無必要者應予移除，避免因遠端連線侵入電腦造成資安事件。

2、請各科室針對案內所提應改善事項確實提醒駐局廠商。

(三) 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業務簡介暨執行稽核作業注意事項

(報告人員：空噪科魏視察寬宏，簡報資料如附件六)。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可參考空噪科專題報告所提內容，對所屬同仁進行相關許可審查之訓練。

參、討論事項(簡報資料如附件七)：

一、請各稽查業務權管科研擬環境稽查業務相關人員職期輪調規定。【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空噪科魏視察寬宏補充意見：

請說明提案內容係指科室間或科室內輪調。

(二)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補充說明：

此次提案業務輪調並非限指科室間輪調，而係以科內業務考量彈性調整稽查區域，避免同仁因長期負責同一區域致生人情包袱壓力及業務執行困擾。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室建立輪調制度，並請加強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俾利制度建立。**

二、為整合機關作業資訊及提升行政透明度，規劃建立本局環保行政透明平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土水科郭股長育真補充意見：

本局局網對於各項業務之承辦人員聯繫方式皆已有呈現。

(二) 政風室許主任永慶補充意見：

由於本局業務多元，為提升機關業務整體透明度及易近性，可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經驗作法，強化平台整合功能，俾以提升使用便利性。

**決議：照案通過。**

三、落實本局採購契約對於委外駐局人員資訊安全相關規範。

【提案單位：秘書室】

秘書室股長楊淑如補充說明：

(一) 本室於 111 年新採購契約已加入違反資安規定機關得處罰廠商違約金條款，懲罰性違約金最低金額新台幣 5,000 元，採購金額較高者，則以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至於如已累計違反資安事件達 3 次者，機關並得終止、解除契約。

(二) 本室每月配合政風室辦理抽查駐局人員電腦資安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科室將秘書室意見納入契約規範，並確實要求廠商落實資安事宜。**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指示

一、感謝政風室於事前防範及事後缺失改善建議等方面協助。

二、請各單位主管針對今日所提建議及提案內容確實落實。

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50 分。